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拟定的公司未来 3 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相关规划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在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同时兼顾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的远期战略发展目标，切实可行。

我们对《公司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表示同意。

独立董事：

顾云昌

孟 焰

李曙光

二〇一六年三月四日